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前身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注册资本：8276 万元。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变更原因：因公司与立信的合同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友好沟通，并取得予以支持的回函。

## 二、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作

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信息、人员及业务信息、业务资质、从业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及项目组人员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审的审计工作组织及范围、总体审计策略、工作成果、各方职责、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及审计重点等审计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和认真审阅和沟通，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审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情况、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及重点审计领域的审计情况、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对审计策略的复核与评估、审计整体风险评估与审计意见等与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中兴华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审的《审计总结》。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等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